

委託研究報告（摘要）

金廈海域犯罪防治策略之研究 （摘要）

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金廈海域犯罪防治策略之研究」摘要

一、依據蒐集之相關資料，自 9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間共計 36 件。走私物品以毒品 22 件最多占全數 61.11 %、農產品 11 件占全數 30.55% 次之。金門地區走私犯罪最常查獲之物品為毒品與農產品。由於本研究之走私罪係以法院審判案件為分析依據，故以懲治走私條例之案件為限(低於起岸價新台幣 10 萬元之農漁畜產品、菸酒或其他物品並不列入計算)。有關走私農產品與走私其他物品犯罪模式的區別，主要原因是處分罰則較輕，我國現行法令有關走私農產品之處罰，主要規範於「懲治走私條例」及「海關緝私條例」內，其中「懲治走私條例」則為刑事罰，而「海關緝私條例」為行政罰，但農產品走私要構成「懲治走私條例」要件又要以大陸地區並符合海關進口稅則第一章至第八章內所規範之農產品，且一次走私要達 1 千公斤以上或完稅價格十萬元以上等要件，才會涉及到刑事罰則，其法令要件相當嚴格，如未符合上述要件則只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其處罰多以罰鍰為主，因此無法有效嚇阻走私之不法行徑。

二、走私農、漁、畜產品的主要原因有三，一是氣候因素造成短期供需的失衡，如颱風或天寒。二是價格的問題，金門地區因土地及成本的緣故，在價格上無法與大陸與東南亞產品競爭。三是因季節性的需求，金門地區民生物資大多仰賴臺灣本島輸入，於農曆三大節日(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相關農、漁、畜產品需求增加，供不應求。

三、金廈兩岸海域執法能量尚需加強

(一)我方在金廈海域執法能量明顯不足：基於金廈海域任務之多樣性、金廈海域地形之複雜性、執法人員受限兩岸水域無法越界執法之困難性，以及中國大陸違法船隻均為大型鐵殼船，若以各種方式抵抗執法船艇，易造成海上執法人員之維安性，足見

我方在金廈海域的執法能量明顯不足，主要的執法困境來自於應勤裝備、人員編制等。

(二) 陸方採取立體巡航方式，執法能量相對充足，但查緝盜砂亦有面臨困境：

- 1、陸方在福建沿海已採取執法飛機與船艇相結合的立體巡航方式，開展全方位海上綜合巡察執法，可見陸方在金廈海域的執法單位、能量及規範相對充足。
- 2、惟陸方在執行查緝盜採海砂亦面臨困境，蓋沿海居民基於鉅額利潤的驅使（一艘造價人民幣 200 萬元的砂石船，平均每日收入可達 1 萬元），採砂船往往想盡辦法逃避監管問題，如利用夜間進行作業、打游擊戰、利用海上執法單位的巡邏空檔盜採砂石，並藉由船體龐大、抗風力強的特點，在海上風浪較大時候作業以逃避查緝。

四、金廈海域四大犯罪類型之研究發現

- (一) **走私犯罪研究發現：**查獲地點主要在金沙鎮各地區，金城鎮水頭地區、金湖鎮尚義機場及料羅灣等口岸。走私物品以毒品居多、大宗農漁產品次之，犯罪工具以舢舨船為主，在國籍方面以我國籍占大宗。
- (二) **偷渡犯罪研究發現：**犯罪工具以舢舨（漁）船居多，在國籍方面以我國籍為大宗。犯罪動機以藉由單純入境金門潛逃回臺者居多。
- (三) **陸籍船舶越界捕魚研究發現：**近年來陸籍漁船越界捕魚頻傳，漁民高度企盼能將陸船越界捕魚列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細目中。又陸籍船舶越界捕魚與金門特有之地形、季節有關。
- (四) **陸籍船舶盜採海砂研究發現：**
 - 1、海砂因為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營建需求且沿海地區之禁採，使得金門海域之海砂具有相當高的經濟價值。

- 2、陸方之執法單位，主要由廈門市海洋綜合行政執法支隊、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海警第三支隊、福建省海監總隊廈門支隊，按照「統一執法，歸口管轄」原則，由海洋、海警、公安邊防等涉海部門聯合依法取締違法採砂船舶。
- 3、金廈海域砂石盜採地點，大部分均在海域中線附近；抽砂地點以猛虎嶼、古寧頭屋沙角、田埔等3大海域為犯案熱區。

五、金廈海域犯罪防治策略建議

- (一) 促進兩岸海域執法人員交流學習並持續強化金廈海域合作協同執法，以增進執法能量及效能。
- (二) 在防治越界捕魚方面，應首重如何防阻陸籍漁船進入，預先主動攔截其航線上，致其無法越區至金門海域捕魚，才是治本；而提高罰金與增加金門收容扣船之能量，亦屬重要方針。
- (三) 在盜採海砂方面，應強化執法效能、統合區域職權、增加執法能量，以及解決扣船收容問題。